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质安〔2017〕987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质检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钢筋质量监管严惩“瘦身”钢筋等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泰州市建工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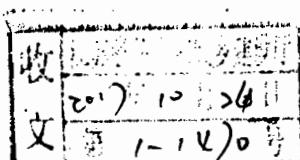
现将《质检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钢筋质量监管严惩“瘦身”钢筋等违法行为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执联〔2017〕4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高度重视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监管工作，加强对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及检测机构的监管，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把钢筋进场关、检测关、验收关。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严肃查处使用不合格钢筋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省厅将组织对各地行动进展情况督查。请各地将行动开展情况

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报厅质安处。

联系人：汪涛，025-51868611；邮箱：869123634@qq.com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国质检执联〔2017〕426号

质检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钢筋质量监管严惩 “瘦身”钢筋等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住
房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
督管理委员会：

近期，媒体曝出“部分地方出现建筑钢筋销售点非法拉长钢
筋导致钢筋截面面积和力学性能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形

成“瘦身”钢筋”的问题，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给工程带来安全隐患。为规范钢筋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行为，保障工程质量，现就加强建筑钢筋质量监管、严惩“瘦身”钢筋等违法行为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监管工作

钢筋是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主要建筑材料，违法使用违规张拉或冷拔调直加工后的钢筋，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、住房城乡建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强对钢筋加工质量的监管，坚决遏制“瘦身”钢筋等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切实加强生产领域的钢筋质量监管

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要加强对钢筋生产企业的监管，对钢筋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。对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钢筋的，对生产“地条钢”和利用“地条钢”轧制建筑钢筋的，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的，以及对伪造产品产地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，要严格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，严防“瘦身”钢筋等不合格钢筋出厂。

三、切实加强流通领域的钢筋质量监管

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要加强对流通

领域建筑钢筋检查和整治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梳理举报线索。对流通领域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组织开展调查，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建材线索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依法检查商品标识是否齐全、有无销售“三无”商品等经营行为，依法查处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商品质量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查处无照经营、销售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、仿冒和假冒伪劣钢筋的违法行为。在加强监督检查、依法加大对违法市场主体处罚的同时，对依法查处的案件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。

四、切实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监管

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，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严把钢筋进场关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钢筋进场复验和见证取样检测，严格钢筋分项工程验收。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钢筋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要严格按照《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严肃查处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五、切实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

各级质量技术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坚决防止不合格钢筋用于建筑工程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一是建立线索通报机制。在生产环节发现问题钢筋的，及时追查流向，由发现问题的质量监督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通

报流入地和使用地同级工商、建设主管部门；在流通环节发现问题钢筋的，由发现问题的工商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追查销售情况，及时通报使用地同级建设主管部门，若是生产环节出现的问题，通报钢筋生产地的同级质量监督部门查处；在使用环节发现问题钢筋的，若是生产、流通环节产生的，由发现问题的建设部门及时通报有关地方同级质量监督或工商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查处。质量监督、建设主管部门在查办案件时，对应当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及时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。

二是建立案件督办机制。各地检查中发现涉案产品货值巨大、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，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和联合督办。

三是严格执行案件移送制度。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、违法事实的情节、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，根据刑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溯标准等规定，涉嫌构成犯罪，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一律依照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的规定》，向当地公安机关移送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请于2017年12月10日前将行动开展情况的总结报送各对应上级部门，以便及时汇总报国务院。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

质检总局执法司 010-82262126 djxtc@aqsiq.gov.cn

工商总局消保局 010-88651607 xbjspc@126.com

住房城乡建设部质量司 010-58933293 zhiliangsi@163.com



抄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，工商总局。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